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司」)

(股份代号：1922)

公司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 - 职权范围书

1. 原则

- 1.1. 本公司致力达至高水平之企业管治，务求保障、维护及尽力提高股东利益以及提升公司价值与问责性。

2. 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1. 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 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订明良好企业管治的原则及分两个层次的有关企业管治常规的建议：

- 守则条文：不属强制性规则，但发行人应该遵守。如发行人选择偏离守则条文，则须于其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提供经过审慎考虑有关偏离的理由。
- 建议最佳常规：不属强制规则，只属指引。鼓励发行人遵守。

- 2.2. 本公司将在适合本公司的情况下，尽力应用及遵守载列于《企业管治守则》（不时作出修订）的企业管治原则及守则条文。

3. 董事会的责任

- 3.1.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须共同负责管理及经营本公司的业务。

- 3.2. 董事会应负责领导及监控本公司，并应负责统筹及监督本公司的事务以促使本公司达致成功。

- 3.3. 董事会应该客观行事，所作决策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3.4. 董事会须因应本公司的情况而厘定适合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确保有关程序得以切实执行，以达致本公司的企业管治目标。

- 3.5. 董事会可透过以下安排，以履行其企业管治职责：

- 成立订有特定职权范围的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以监督不同的企业管治职能，或将职能指派予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委员会。
- 制定及规范那些保留予董事会的职能及那些转授予本集团管理层的职能，并定期检讨以确保有关安排符合本集团的需要。

4. 企业管治职责

4.1. 董事会应负责以下之企业管治职责：

- 制定、检讨及更新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不时检讨本职权范围和董事会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的有效性，并采取任何必要的变更；及
- 履行其他应由董事会负责而载列于《企业管治守则》（不时作出修订）的企业管治职责和职能。